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一、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丁健、杜守颖、赵强、沈义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会议有关材料并予以了认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华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投资深圳市医易康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共同组建医疗协同云平台的关联交易议案》。

在政府鼓励医师多点执业和强势要求分级诊疗及大病不出县的行业环境变化下，结合医保控费和药品加成取消导致的医生收入下降的客观现实环境下，围绕医生需求开展新业务将会迎来较大的发展机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华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强

丁健

杜守颖

沈义

2017 年 4 月 6 日